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。

貳、案 由：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民國103至107年間，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，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，並未依示確實辦理外，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108年度預算時，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，核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；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，即先估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配金額，並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。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，應註明編列依據，否則不得編列。」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3款規定：「……各地方政府應積極開闢自治財源，補助收入並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，核實編列。」且前行政院主計處(民國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)於民國(下同)100年1月4日訂定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(101年9月20日修正)，建置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，以及時導正並督促地方政府切實檢討改進，已將高估補助收入納入預警項目。爰歷年來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將地方政府是否覈實編列歲出、歲入預算均列為查核重點，以避免地方政府未本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，造成歲入歲出差短，從而發生地方財政惡化之弊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緣審計部107年8月20日台審部覆字第1077101051號函本院略以，雲林縣及嘉義縣等二地方政府103至107年

間，各年度均有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，且未改善情事，案經本院查核結果如下：

(一)雲林縣部分

- 1、查103至107年間，雲林縣政府以爭取中央補助款名義，雖無上級核定文號，於預算書中以「上級政府補助收入—計畫型補助收入」科目，各年度分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（下同）22.26億元、33.68億元、28.39億元、29.71億元及26.66億元；另依該府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，108年仍以前揭科目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24.25億元。
- 2、次查雲林縣政府103至107年前揭預算編列違失，雖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（下稱雲林縣審計室）103年3月4日審雲縣一字第1030000601號函、104年12月23日審雲縣一字第1040004002號函、105年1月26日審雲縣一字第1050000310號函、106年2月18日審雲縣一字第1060000365號函及107年2月26日審雲縣一字第1070000490號函等文要求確依前揭法令規定改善。惟該府均以自有財源偏低，財政結構失衡導致財政困難為由，未予改正。前揭違失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4月30日主預督字第1030101055號函、104年5月26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094B號函、105年5月31日主預督字第1050101182號函、106年5月16日主預督字第1060101053號函及107年5月1日主預督字第號1070100975號函等文認定，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3款規定，要求該府切實依上開規定檢討編列或適時追減之，惟亦未依示辦理。致因本項違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3至107年間，各年度分別扣減補助款404萬餘元、700萬餘元、704萬餘元、701萬餘元及559萬餘

- 元，從而更加重對雲林縣政府財政之負面影響。
- 3、未查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，於103至107年間，各年度實現金額及比率，分別為0.082億元及0.37%、0.034億元及0.1%、0.075億元及0.26%、0.008億元及0.03%與0.005億元及0.02%。另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之實現率雖均偏低，惟該府104至107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已均有賸餘，分別為1.38億餘元、2.17億餘元、0.15億餘元及9.07億餘元。然該府於本院詢問仍稱，為穩健改善，擬提2年(109及110年度)改善期間，自第3年起(即111年度)「不再編列預列上級補助收入」計畫等語，自難稱妥適。

(二)嘉義縣政府部分

- 1、查103至107年間，嘉義縣政府以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款名義，雖無上級核定文號，仍於預算書中以「上級政府補助收入—計畫型補助收入」科目，各年度分別虛列補助收入預算23.24億元、23.00億元、22.57億元、21.60億元及17.61億元；另依該府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，108年仍以前揭科目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15.49億元。
- 2、次查嘉義縣政府103至107年前揭預算編列違失，雖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103年3月20日審嘉縣一字第1030000642號函、104年3月13日審嘉縣一字第1040000588號函、105年3月2日審嘉縣一字第1050000469號函、106年3月2日審嘉縣一字第1060000438號函及107年3月2日審嘉縣一字第1070000454號等文要求確依前揭法令規定改善。惟該府均以該縣先天經濟條件不良之影響，致自有財源收入不足，縣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，因中央未能補足地方基本財政需求，致該府籌編預算困難等語為由，未予改正。

另，行政院主計總處亦以103年4月30日主預督字第1030101056號函、104年5月26日主預督字第1040101094A號函、105年5月31日主預督字第1050101182號函、106年5月16日主預督字第1060101053號函及107年5月1日主預督字第1070100975號函認定，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3款規定，要求該府切實依上開規定檢討編列或適時追減之，惟亦未依示辦理，致因本項違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3至105年間，各年度分別扣減補助款566萬餘元、773萬餘元及790萬餘元。

- 3、未查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，於103至107年間，各年度實現金額及比率均為0。按該府105至107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均有賸餘，分別為3.66億餘元、13.97億餘元及6.64億餘元。且該府於本院詢問稱：「依法行政乃基本之職責，爰於109年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核實編列上級補助收入，及秉持『量入為出』精神編列歲出預算。」等語，是該府允應於編列109年預算案時，確依首揭規定辦理。

三、綜上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103至107年間，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，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，均未依示確實辦理外，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108年度預算時，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，核確有違失。另，嘉義縣政府稱將於109年依規定，核實編列上級補助收入，允應落實辦理；惟雲林縣政府部分，按該府104至107年之歲入歲出決算均有賸餘，惟該府於本院詢問時仍稱：「111年度始不再編列預列上級補助收入」，然依法行政乃政府之基本職責，該府實應再予檢討修正前述擬行時程，併予敘明。

綜上所述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103至107年間，各年度均虛列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，且雖經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發現並逐年函請改善，均未依示確實辦理外，復經本院再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於編列108年度預算時，仍持續前揭虛列補助收入預算行為，核有違失，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李月德

江明蒼